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平顶山市通诚煤炭储运有限公司:

关于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市益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 被执行平顶山市通诚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任纠 纷一案中, 因你去向不详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 执恢 570 之一号执行裁定书,执行裁定书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 提取被执行人平顶山市通诚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名下的动产、不动 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、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 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 665149.63 元,诉讼费、执行费另算)。 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恢 570 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 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采取限制 消费措施,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 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 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 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 执恢 570 号执行 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

二〇二年十三月二十八日